

水保监方案〔2016〕58号

签发人：姜德文

## **关于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 都匀至安顺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7~8月，我中心对《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  
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8月4日

附件：

## 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位于贵州省黔南州、安顺市及黔东南州境内，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中都匀至香格里拉国家高速公路（G7611）的首段，同时也是贵州省《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第5横”与“第6联”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一条主线，二条支线，路线全长282.93公里，其中主线长217.90公里，都匀支线长42.27公里，贵安支线长22.76公里。主线起于都匀市王司镇乌养村，途径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贵定县、惠水县、长顺县，安顺市西秀区、紫云县、镇宁县及黔东南州麻江县，与厦蓉高速水口至都匀段相接，止于安顺市镇宁县杨家山，与沪昆高速相交，并与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镇宁至六枝段相接。都匀支线起于都匀北部杨柳街，与兰海高速相接，止于乌养村；贵安支线起于长顺县广顺镇曹摆村，与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相接，止于长顺县城东北7公里处的摆塘村；两条支线均与本项目主线相接。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六、八车

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分别为 26.0 米、33.5 米、41.0 米。都匀支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 25.5 米。贵安支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 33.5 米。项目全线（含支线）共设置各类桥梁 73845 米/208 座，其中特大桥 13070 米 /12 座，大桥 60415 米/192 座，中桥 360 米/4 座；涵洞 395 道；各类隧道 58026 米/90 座，其中长隧道 22614 米/14 座，中隧道 21608 米/29 座，短隧道 13804 米/47 座；互通式立交 26 处，分离式立交 95 处；通道 425 道，人行天桥 53 座；服务区 7 处，停车区 4 处，管养工区 5 处，匝道收费站 18 处。项目施工设施工道路 518.87 公里、施工生产生活区 124 处、临时堆土（渣）场 140 处。

项目总占地 2492.3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18.67 公顷，临时占地 573.7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877.1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678.53 万立方米、填方 5198.61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1207.90 万立方米，设弃渣场 83 处。项目估算总投资 448.03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中低山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约 1100~1400 毫米，年蒸发量约 1000~1400 毫米，年

均风速 2.5~3.0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其次为紫色土和石灰土等；植被类型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带，林草覆盖率约 63%；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局部有轻度、中度及强烈水力侵蚀，项目区所经贵定县、长顺县、惠水县、紫云县、镇宁县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都匀市、贵定县、惠水县、麻江县属贵州省黔中低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 年 7 月 20~21 日，我中心在贵州省贵阳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黔南州水务局、安顺市水务局、黔东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代表，以及 7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弃渣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渣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92.39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0.01 万吨。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土(渣)场区等 9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 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以及中央隔离带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

### (二) 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桥台边坡防护、排水及施工泥浆防护和扰动区迹地恢复措施。

### （三）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坡顶排水及扰动区迹地恢复措施。

### （四）互通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场地绿化方案。

### （五）沿线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场地绿化方案。

###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边坡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恢复方案。

### （八）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弃渣场拦挡、边坡防护、排水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弃渣场地质条件和堆渣情况，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 （九）临时堆土（渣）场区

基本同意场地防护和恢复方案。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和弃渣场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738.59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